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翔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文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前案經執行完畢之情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雖為累犯，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被告前開所犯刑責為公共危險罪，與其於本案中所犯妨害公務執行罪之罪質、犯罪手段、情節均不同，侵害法益亦有異，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為避免發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所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予加重。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未能控制情緒，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任意施以強暴之行為，徒手攻擊警員吳佳衡之胸部，所為蔑視國家公權力，亦有損公務員執法之尊嚴；兼衡被告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素行不佳、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01 可；及依其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楊意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1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